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(单位名称)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轮胎采购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轮胎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轮胎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轮胎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轮胎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轮胎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轮胎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轮胎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轮胎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 轮胎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轮胎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属于(小型

企业);

11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12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13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14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15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16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17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18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19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企业);

20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21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22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23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24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25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26. 轮胎, 属于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03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)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长春市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